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千灯湖引水通道（佛山涌至兴隆涌）清淤工程末端堆放场淤泥检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千灯湖引水通道(佛山涌至兴隆涌)清淤工程末端堆放场土样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和检测内容

1、项目名称

千灯湖引水通道(佛山涌至兴隆涌)清淤工程末端堆放场土样检测

2、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里水

3、检测内容

千灯湖引水通道（佛山涌至兴隆涌）清淤工程的淤泥，存放于桂和路大冲桥2号场地和三山长江路保利云禧西侧场地，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上述堆放后的淤泥开展检测工作（土壤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点位：6个点位，共6个样品。

（2）检测项目：

汞、砷、铅、铬（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总氟化物、氰化物、镉。

二、检测费用

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检测完成，甲方收到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以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为履行支付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因财政部门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对此提出抗辩。

四、检测时间

1、原则上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场检测，但若遇降雨日则采样检测时间向后顺延。

2、因不可抗力或不符合检测要求而无法按时开展检测时，检测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具体检测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需在完成现场采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数据（电子版），在检测数据经甲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进场采样前，甲方必须告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检测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风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或危险）。

2、甲方应向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乙方责任

1、乙方是本合同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的责任单位，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需全部由乙方完成。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环境检测方案的制定，并保证环境检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检测报告之前，先将检测数据电子版发给甲方审核，当甲方认为某些检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出入较大时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乙方认真比对有关检测数据后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复核，因检测数据复核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最终向甲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国计量认证专用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涂改无效。

5、本合同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环境检测报告正式本一式两份。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每天 1% 本合同总价的逾期违约赔偿（包括并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检测时间延期，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双方免除责任。

八、保密性

1、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测试内容、测试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联系人：黄文浩，电话：13516568535；乙方联系人：联系人：廖国敏，电话：13760999006。

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账号：444391010400110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桂城国际双创园3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8日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

To:	黄工	From:	廖国敏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57-86321765
手机	/	手机	13760999006
地址	/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4层

尊敬的客户：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并给予我司参与报价的机会。公司坚持“创新、专业”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服务。现报价如下：

检测类别	点位信息	检测项目	单价 (元/个)	监测点位 (个)	监测 频次	合计（元）
沉积物		汞、砷、铅、铬（总铬）、六 价铬、铜、镍、锌、	1800	6	1	10800
		总氟化物、氰化物、镉				
小计						10800
其他费用	人员采样费（800/次*2次）					1600
税金（6%）						744
总价（含税金）						13144
优惠价（含税金）						9000

备注：

- 1、我司按照贵司提供的要求及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贵司资料保密。
- 2、贵司在采样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或送样到我司后一次性付清上述检测费用。若贵司临时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我司将根据现场检测实际情况而收取新增检测项目费用。
- 3、完成检测时间：七个工作日。加急检测时间和加急费另议。
- 4、通过银行付款的，我司开具的发票单位名称只能对应银行的单位名称。
- 5、其它问题若有不详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帐 号：44439101040011071
------	--

委托方：	检测方：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	受理人签
日 期：	日 期：

